

证券代码：001238

证券简称：浙江正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通过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